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2

债券代码:143272 债券简称:17建发0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建发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票面利率:4.65%
 ● 调整后票面利率:4.65%
 ● 调整后票面利率:4.65%
 ● 调整后票面利率:4.65%

根据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告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置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43272,债券简称:17建发01,以下简称：“17建发01”或“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前1年的票面利率为4.65%，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下调”17建发01后1年的票面利率至4.65%，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后1年（2019年8月29日至2020年8月28日）的票面利率为4.65%并保持不变。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代码:143272 债券简称:17建发01

3.发行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10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15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65%,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间前1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有权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在存续期间后1年固定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在存续期间后1年的第20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9.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后1年(2019年8月29日至2020年8月28日)的票面利率为4.65%,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下调”17建发01后1年的票面利率至4.65%,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后1年(2019年8月29日至2020年8月28日)的票面利率为4.65%并保持不变。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8月29日至2020年8月2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8月29日至2019年8月28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8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公司于2017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登记、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置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在存续期间后1年的第20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17.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后1年(2019年8月29日至2020年8月28日)的票面利率为4.65%,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下调”17建发01后1年的票面利率至4.65%,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后1年(2019年8月29日至2020年8月28日)的票面利率为4.65%并保持不变。

1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8月29日至2020年8月2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8月29日至2019年8月28日。

1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8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公司于2017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登记、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置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在存续期间后1年的第20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15.计息期限: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值加2个基点的利息在投资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所持利息金额除以债券面值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年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面值的本金的。

1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65%,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间前1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

1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有权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在存续期间后1年固定不变。

18.发行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65%,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下调”17建发01后1年的票面利率至4.65%,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后1年(2019年8月29日至2020年8月28日)的票面利率为4.65%并保持不变。

1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8月29日至2020年8月2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8月29日至2019年8月28日。

2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8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3.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公司于2017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登记、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四、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置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在存续期间后1年的第20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15.计息期限: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值加2个基点的利息在投资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所持利息金额除以债券面值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年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面值的本金的。

1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65%,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间前1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

1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有权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在存续期间后1年固定不变。

18.发行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65%,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下调”17建发01后1年的票面利率至4.65%,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后1年(2019年8月29日至2020年8月28日)的票面利率为4.65%并保持不变。

1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8月29日至2020年8月2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8月29日至2019年8月28日。

2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8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3.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公司于2017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登记、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五、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置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在存续期间后1年的第20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15.计息期限: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值加2个基点的利息在投资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所持利息金额除以债券面值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年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面值的本金的。

1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65%,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间前1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

1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有权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在存续期间后1年固定不变。

18.发行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65%,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下调”17建发01后1年的票面利率至4.65%,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后1年(2019年8月29日至2020年8月28日)的票面利率为4.65%并保持不变。

1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8月29日至2020年8月2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8月29日至2019年8月28日。

2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8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3.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公司于2017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登记、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六、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置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在存续期间后1年的第20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15.计息期限: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值加2个基点的利息在投资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所持利息金额除以债券面值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年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面值的本金的。

1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65%,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间前1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

1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有权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在存续期间后1年固定不变。

18.发行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65%,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下调”17建发01后1年的票面利率至4.65%,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后1年(2019年8月29日至2020年8月28日)的票面利率为4.65%并保持不变。

1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8月29日至2020年8月2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8月29日至2019年8月28日。

2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8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3.主承